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603、315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李承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底前某日，加入徐宗豪、張佑任、陳柏翔、李勳鋁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保時捷」、「庫里南」、「K」、「S」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款項之收水工作。李承恩與李勳鋁、徐宗豪、張佑任、陳柏翔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帳戶，再由李承恩將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帳戶提款卡交付予徐宗豪、

01 張佑任、陳柏翔，於附表「提領經過」欄所示之提領時間、
02 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待取得款項後，徐宗豪、張佑
03 任、陳柏翔分別至高雄市○○區○○街00號及高雄市大寮區
04 鳳林三路337巷內、高雄市○○區○○街000號、高雄市某公
05 園內，將提領款項及提款卡交給李承恩，李承恩再將該等款
06 項在不詳處所，交給李勳鋁，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
07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李承恩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0 (二)證人徐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1 (三)證人張佑任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四)證人陳柏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13 (五)監視器畫面截圖

14 (六)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15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7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18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20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21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24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25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6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7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8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
29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30 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31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01 餘地。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加入如上所述之犯罪組織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4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
05 3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7 般洗錢罪。

08 (二)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8所示犯行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後首次
09 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應與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一行
1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另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
11 3所示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也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2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被害人不同，
14 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5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徐宗豪、張佑任、陳柏翔、李勳鋁
16 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保時捷」、「庫里南」、
17 「K」、「S」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8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刑之減輕事由：

2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21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22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3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24 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並
25 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6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被告於偵查

01 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
03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
04 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
05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07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08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收水工作，
09 造成被害人張雅淑等人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產損害，對
10 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實屬不該，又
11 被告曾犯過失傷害，並於108年6月19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紀
12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復考量被告
13 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另考量被告
15 之犯行期間尚短，認被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
16 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
17 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
18 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
19 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
20 等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

22 五、沒收

23 (一)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本件犯罪所得為提領金額的0.005之
24 語，本院因認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為4,855元（提領總
25 金額 $\times 0.005$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6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3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1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
02 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欄
03 所示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得手後再上繳予李勳錫，被告已無
04 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起訴；檢察官姚崇略、伍振文、毛麗雅到庭
09 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盧重逸

19 附錄論罪之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1	張雅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7時45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元大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張雅淑佯稱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使張雅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5日17時45分至18時8分匯款49,987元、49,987元、3,568元、6,108元，合計109,650元至張恩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宗豪	徐宗豪於112年4月25日17時55分許至18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提領8次，合計提領147,000元（含編號3被害人莊詠萍及編號5被害人何桂芳）。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證據出處					
(1)張雅淑112年4月25日警詢筆錄（院卷頁149至15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院卷頁153）、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院卷頁15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院卷頁155）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5715號函暨張恩璋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05、107）					
(3)提領監視器畫面、另案被告徐宗豪將提領款項上交給被告李承恩（警一卷頁39、45至4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2	陳瑞雄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9時18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華山基金會（起訴書誤載為元大商業銀行，應予更正）客服人員	徐宗豪	徐宗豪於112年4月25日20時52分許至21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提領8次，合計提領144,000元（含編號4被害人林正義）。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以電話對陳瑞雄佯稱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使陳瑞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5日20時43分至46分匯款49,989元、5,022元，合計55,011元至鄧泰盛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證據出處					
(1)陳瑞雄112年4月25日警詢筆錄（院卷頁159至16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院卷頁16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院卷頁165）、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院卷頁171）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0837號函暨鄧泰盛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39至142）					
(3)提領監視器畫面（警一卷頁49至5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3	莊詠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某時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生活工場客服人員以電話對莊詠萍佯稱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使莊詠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5日18時18分匯款37,019元至張恩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宗豪	徐宗豪於112年4月25日17時55分許至18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提領8次，合計提領147,000元（含編號1被害人張雅淑及編號5被害人何桂芳）。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證據出處					
(1)莊詠萍112年4月25日警詢筆錄（院卷頁177至17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院卷頁18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陳報單（院卷頁17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院卷頁17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院卷頁18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院卷頁188）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5715號函暨張恩璋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05、107）					
(3)提領監視器畫面、另案被告徐宗豪將提領款項上交給被告李承恩（警一卷頁39、45至4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4	林正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9時5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生活工場（起訴書誤載為元大商業銀行，應予更正）客服人員以電話對林正義佯稱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使林正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5日21時4分至42分匯款19,985元、9,985元（起	徐宗豪	徐宗豪於112年4月25日20時52分許至21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提領8次，合計提領144,000元（含編號2被害人陳瑞雄）。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訴書誤載為2萬元、1萬元，應予更正)、3萬元、3萬元，合計89,970元至鄧泰盛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證據出處					
(1)林正義112年4月28日警詢筆錄(院卷頁197至20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木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院卷頁203)、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院卷頁205、207)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0837號函暨鄧泰盛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39至142)					
(3)提領監視器畫面(警一卷頁49至5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5	何佳芳	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原因向何佳芳佯稱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惟因何佳芳察覺有異，並未陷於錯誤，僅於112年4月25日17時22分匯款1元至張恩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3元，應予更正)。	徐宗豪	徐宗豪於112年4月25日17時55分許至18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提領8次，合計提領147,000元(含編號1被害人張雅淑及編號3被害人莊詠萍)。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證據出處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院卷頁21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54932號函暨被害人何佳芳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275至279頁)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5715號函暨張恩璋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05、107)					
(3)提領監視器畫面、另案被告徐宗豪將提領款項上交給被告李承恩(警一卷頁39、45至4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6	蔡宜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21時49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蔡宜庭佯稱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使蔡宜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5日23時15分至4月26日0時18分匯款2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29,995元，應予更正)、29,985、9,985元、9,985元、9,985元、22,123元、19,985元、29,985元、27,123元，合計189,141元至張清庭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宗豪	徐宗豪於112年4月25日23時22分許至4月26日0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高雄市○○區○○○路○○○號、高雄市○○區○○○路○○○號提領14次(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區○○路○○○號、高雄市○○區○○路○○○號，應予更正)，合計提領192,000元。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證據出處					
(1)蔡宜庭112年4月26日警詢筆錄(院卷頁235至23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院卷頁24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陳報單(院卷頁23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院卷頁24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院卷頁243)、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院卷頁247至249)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5715號函暨張清庭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05、109至111)					
(3)提領監視器畫面及另案被告徐宗豪將提領款項交給被告李承恩之監視器畫面(警一卷頁57至7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7	陳政圓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20時46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車庫娛樂客服人員以電話對陳政圓佯稱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使陳政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5日22時11分至13分匯款49,985元、49,998元,合計99,983元至林寓翔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宗豪	徐宗豪於112年4月25日22時24分許至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提領5次,合計提領10萬元。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證據出處					
(1)陳政圓112年4月25日警詢筆錄(院卷頁223至22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陳報單(院卷頁21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院卷頁22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院卷頁227)、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院卷頁229)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5715號函暨林寓翔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05、113)					
(3)提領監視器畫面(警一卷頁53至5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8	游建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8日14時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模型格納庫電商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游建楷佯稱因網路消費訂單誤設,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使游建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8日15時2分匯款22,123元至飛玉南(PHINGOC NA)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佑任	張佑任於112年3月18日15時18分許至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提領4次,合計提領78,000元(含編號10被害人姚皓偉)。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證據出處					
(1)游建楷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警二卷頁32正反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頁31反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頁31正面)、宜蘭縣政					

	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大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頁33正面)、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頁33反面)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5715號函暨飛玉南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05、1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9	林宛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8日14時41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JZ Tee舒適創意T恤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林宛庭佯稱因網路消費訂單誤設,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使林宛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8日15時22分至53分匯款9,985元、9,986元、9,987元、42,056元,合計72,014元至飛玉南(PHI NGOC NA)中華郵政000-0000000號帳戶。	張佑任	張佑任於112年3月18日15時27分許至5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提領3次,合計提領72,000元。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證據出處					
(1)林宛庭112年3月18日警詢筆錄(警二卷頁36正反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頁35正反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頁34正反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頁37)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5715號函暨飛玉南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05、1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10	姚皓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8日14時42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模型格納庫電商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姚皓偉佯稱因網路消費訂單誤設,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使姚皓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8日15時11分至20分匯款49,985元、6,015元,合計56,000元至飛玉南(PHI NGOC NA)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佑任	張佑任於112年3月18日15時18分許至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提領4次,合計提領78,000元(含編號8被害人游建楷)。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證據出處					
(1)姚皓偉112年3月18日警詢筆錄(警二卷頁42至4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頁40至41)、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頁38至39)、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頁44)、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頁45)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5715號函暨飛玉南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05、1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11	胡登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8日15時31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蝦皮電商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胡登凱佯稱因網路消費訂單誤設,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使胡登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10日0時51分至1時22分匯款49,975元、18,995元、29,987元、29,985元、21,069元,合計150,011元至張嘉雯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佑任	張佑任於112年4月10日1時1分許至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提領5次,合計提領99,000元。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證據出處					
(1)胡登凱112年4月10日警詢筆錄(警二卷頁48至4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頁47正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頁46正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頁49反面)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113年4月24日合金桃園字第1130001262號函暨張嘉雯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25至1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12	陳妤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1日15時47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華納威秀影城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陳妤佯稱因網路消費訂單誤設,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使陳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31日16時41分至49分匯款29,985元、29,995元、2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應予更正),合計89,955元至施俊杰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佑任	張佑任於112年3月31日17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提領1次,提領2萬元。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證據出處					
(1)陳妤112年3月31日警詢筆錄(警二卷頁51正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頁50正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頁52反面)、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警二卷頁52正面)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5715號函暨施俊杰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05、1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車手	提領經過	主文欄
13	張麗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9日17時43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日期時間,應予補充)假冒臺北威秀影城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張	陳柏翔	陳柏翔於112年4月8日15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提領1次,提領119,000元。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麗萍佯稱因網路消費訂單誤設（起訴書誤載為台北秀泰影城，應予更正），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使張麗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8日14時56分匯款119,100元至史相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證據出處</p>				
<p>(1)張麗萍112年4月14日警詢筆錄（警二卷頁55至5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頁54正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頁53反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頁59正面）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21531號函暨史相翰帳戶之交易明細（院卷頁119至123）</p>				